

問 03：什麼是「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」？

答：臺北市政府爲了強化市民辨認裝修場所是否依法申請審查許可，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，凡應申請審查許可之建築物室內裝修，施工期間應於場所出入口、大樓公布欄或電梯出入口等明顯處張貼「**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**」，以資辨識。

「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」之格式，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查詢，該證內容，除了載明裝修地址、施工期間及申請人、施工廠商等資訊外，並應戳蓋都市發展局或審查機構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）備查章。該證得視申請人實際需要張貼，但至少一張，並於張貼後拍照存證，竣工後併同竣工照片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


▲ 室內裝修許可證應張貼於出入口明顯處，並戳蓋都市發展局或審查機構備查章。

問 04：屋頂層如有「既存違建」欲重新裝修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按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（臺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 日（100）府法三字第 10030876600 號令訂定）規定，民國 83 年底以前已存在之「既存違建」，拍照列管，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。但大型違建、列入市政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者（含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 3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或加蓋第二層以上使用者），由都市發展局訂定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計畫。所謂「使用單元」，泛指具有獨立出入口，含有衛浴設備之起居空間，或設有廚房、儲藏等性質之空間，或供套房、宿舍使用者。換言之，屋頂既存違建若未違反上開規定，違建所有人得依該規則第 27 條逕爲修繕，但須按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前提下，採非永久性建材〔指除鋼筋混凝土（RC）、鋼骨（SC，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）、鋼骨鋼筋混凝土（SRC）、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〕修繕，且應於修繕前拍照存證，自負舉證責任。